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03 年 1 月 9 日（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 席：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德淵、邱宗成、施德華、林靜慧、陳美瑜、蔡秀雲、林春美、蔡慶同、蔡宗德、賴錫中、洪珮綺、方柏欽、顧世勇、張清淵、曾旭正、薛保瑕、黃翠梅、潘亮文、耿鳳英、李威龍、鍾曉青、黃俊錫、顧寶文、釋鏡界、陳怡蓓、范揚坤、張家駒、陳 蕉、王梅珍、王為河、呂理煌、彭 靖、孫松榮、黃玉珊、陳齡慧、Janaka、盧泰康、于禮本、黃猶欽、孫淳美、劉怡蘋、蔡敏玲、劉婉珍、黃雅容、詹信德、郭雨婷、張 昀、李明玉、毛福銘、余命宗、蔡佰璋、林永興、陳正明（共 54 人）

請假人員：林暉鈞、龔卓軍、余為政、陳樹熙、蘇一志、謝翡紋、郭馥玫、柯慶姿、張乃月、紀珍安、李 季、顧豐毓、翁志文、湯良興、歐光勳、陳國華、龔義昭、陳建北、黃文英、徐玫瑩、汪文琦、陳泓易、張瑀真、井迎瑞、邱立偉、林素幸、蔡斐文、王福東、蕭羽廷、林宥慧、林楷訓、林亦輝、王沐潔、黃議峰、譚文慧（共 3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0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示意見，配合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經提 103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 103 年度、104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 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103 年 1 月 14 日業已發給各委員聘函。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全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

1. 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以南藝人事字第 1031600024 號函陳報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0299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03 年 4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2 號函核備。

2. 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五)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六)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1.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2.修正內容如下:

(1)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刪除專、兼任等文字。第二目最後一段修正為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第三目不得低於四(六)人等字句，修正為不得低於四人(六人)。

(2)第十二條第三項刪除專、兼任等文字。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七)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八)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2.修正內容：統一將辦法內所有條文申請人之名稱統一為升等申請人。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九)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聘任要點部分條文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決 議：1.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九。

2.修正內容如下:

(1)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以下簡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係指……。其餘條文內容涉及簡稱文字並請配合修改。

(2)第七點第一項最後二句文字修正為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另訂之。另第二項全項刪除。

(3)附件契約書第五點補列(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明訂之。)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同仁參閱。

(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 議：除第二點再討論外，其餘條文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全條文上網公告施行。

二、臨時動議：(無)

肆、報告事項：

一、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一、針對本校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關於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
分配置，請再研議相關方案，並先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下次校
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執行情形：本室研議六個方案，並已提送第七次及第八次行政會議討論
後，續提案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避免延誤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另有授課或上課之行程，請將 103 年
-104 年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結果通知各位校務會議代表。

(秘書室)

執行情形：已將選舉結果於 1 月 13 日 e-mail 本校教職員生。

陸、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本學則經教育部 88 年 7 月 2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89.05.12 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修正備查

91.06.03 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修正備查

91.07.29 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修正備查

91.12.18 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修正備查

92.03.18 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修正備查

92.05.29 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修正備查

92.12.25 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修正備查

93.03.04 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修正備查

93.04.12 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修正備查

93.8.17 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修正備查

94.2.16 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修正備查

94.0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修正備查

95.9.19 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修正備查

96.2.13 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修正備查

96.7.2 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修正備查

97.5.16 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修正備查

97.7.4 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修正備查

98.2.4 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修正備查

98.7.20 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修正備查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修正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8 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修正備查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修正備查

102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臺教高(二)字第*****號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辦法，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3.01.09)

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名額數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七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九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01.09）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103.01.09）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 六、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

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情形之一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三、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情形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十、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情形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具本學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情形之一，且休學累計滿 2 學年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具雙重學籍者。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等第記分法。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戊等(E)：未達五十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03.01.09)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未達六十分。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
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103、104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兼行政主管及校外委員		不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	
最多6人		最少3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副校長	鄭德淵	音樂學系 副教授	謝斐紋
主任秘書	林靜慧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助理教授	陳品君
總務長	邱宗成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助理教授	黃心蓉
主計室主任	蔡秀雲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助理教授	鄭正雄
校外委員	謝啟章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880621)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10604)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010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4060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109)

- 一、本設置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與增進教育績效，本校應設置校務基金；本校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學雜費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依預算程序辦理。
- 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其他與校務有關之支出。
- 四之一、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五、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 六、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四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另訂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 七、本校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均為付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會務行政由主計室承辦之。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調充之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於契約中明訂之，另人員進用要點另訂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經校務會議之同意，分組辦事。
- 十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四、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學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十五、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 十六、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十七、對熱心捐贈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予以適當之獎勵。

收受之捐贈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之聯結。

十八、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任務：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舍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

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87 年 12 月 9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8 月 1 日台(九〇)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 年 5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為委員組成，但每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件依其特別之規定。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兩次，則視同放棄代表資格，不再補選，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惟如喪失資格人數超過四分之一，則進行補選，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等事項適用本辦法。

第十一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9 年 10 月 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1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十八條規定資格之一。
本校因教學需要，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之規定，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外審方式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
（四）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五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 二、專案約聘教師：續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惟應檢附教學意見調查表供審議參考。
- 三、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七條 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 6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提出申請未獲通過者，須於獲知結果之次學期起 5 年內通過升等，否則不予續聘；新聘專任副教授須於到職 8 年內達系所升等條件並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者不予續聘。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聘任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現行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並得延長三年。

學期中到職之教師，前項年資自到職當學期起算。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間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專任教師兼任學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懷孕生產，每一胎得申請順延二年。

未於前項到職、任現職 6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得借調、校外兼職、兼課且不得申請國內外進修研究，未於 8 年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一 教師有前項、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惟未被起訴或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行為有損校譽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 十五、其他。

第八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因特殊情況經兼課學校事先來函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兼職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部頒高一等教師資格，一律自下學期改聘。

前二項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惟教師如於符合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

第十五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期間除違反本辦法、聘約或法令規定外，不得解聘。

專任教師有不續聘、停聘、解聘者，應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第十六條 教師若因故無法應聘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負責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92.12.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12.28 台高(二)字第 0930169805 號函核定通過
95.1.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資格之一，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比率，不得超過全校現有教師員額八分之一。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但得視教學需要予以短期聘任之，其聘期及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 四、各系、所、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應將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辦理專業審查，其中應有至少二人為國外學者、專家，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作品得免送國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方式由各學院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但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職級，如專業造詣及成就傑出不辦理專業外審者，應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填具審查意見表及檢附專家推薦函三份，併同審查。
- 五、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符合下列二項各款條件之一：
 - (一)具體事蹟：
 - 1、最近五年內在具國際知名度相關之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 2、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 3、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 4、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 1、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 2、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 3、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 4、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美術機構展覽者。
- 5、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含入選國際級大展)之界定與年資標準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各系、所、中心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得另訂標準，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前項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獲有優勝獎項者，得酌減年資至多以三年為限。

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依據各單位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擬具[擬聘資料](#)表並檢齊下列證明文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作品，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作品外審成績或學者專家推薦函。
- (四)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七、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審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九、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87年4月27日本校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89年4月26日本校8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6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8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八，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二，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需要，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或得為實質審查，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四)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三)審查升等教師之著作（作品），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審查委員。複審前由院長建議人選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四)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

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

- (五)經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經複審通過升等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助理教授，其著作（作品）由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完成著作（作品）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 (三)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 (四)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 七 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第 八 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日程表詳下頁)

第 九 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 十 一 條 本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第 十 二 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備 註
日期	9 月底前	11 月 15 日前	1 月 31 日前	3 月 15 日前	3 月底前	1.經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
	3 月底前	5 月 15 日前	7 月 31 日前	9 月 15 日前	9 月底前	

項 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將初審通過者備齊資料送院教評會，以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	各學院完成著作（作品）外審工作，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專業技術人員及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由教務處將著作（作品）送請學者專家完成審查。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3.升等助理教授經審查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92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及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以下簡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其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 三、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聘任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規定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如擬續聘，應由系、所、中心提出理由，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聘期屆滿，各系、所、中心如擬延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 五、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
 - （一）升等：約聘教師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退休撫卹：約聘教師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六、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
- 七、約聘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並得超支鐘點至多四小時。但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另訂之。
- 八、約聘教師報酬標準最高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薪。
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 九、約聘教師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參加離職儲金。
- 十、約聘教師之聘期、報酬、授課時數、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

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與學校之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 十一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比照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辦理。
- 十二、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契約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及業務需要，聘任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約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通知續聘外，聘約自動失效，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研究、行政相關工作及對學生負輔導之責任，並接受任教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 報酬：每月新台幣 元整(除約聘研究人員外，最高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支給報酬)。
 - 四、 服務時間：約聘教師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約聘研究人員比照約用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 五、 授課時數：乙方每週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酌予提高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並於契約書明訂之。)
 - 六、 差假：約聘教師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請假規定辦理；約聘研究人員比照約用工作人員規定辦理。
 - 七、 兼職（課）：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
 - 八、 到（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乙方於聘約期滿前因故須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保險：

- (一) 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 (二) 乙方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 離職儲金：
- (一)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 (二) 乙方因聘約期滿離職、或經甲方同意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 (三) 乙方因違約而經甲方予以解約，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聘約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四) 前款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十一、 違約責任：

- (一)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若致甲方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十二、 乙方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務人員保險、福利等法規之規定。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約用工作人員辦理。

十三、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

立 契 約 人

甲 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地 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 88007999 號函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88）人（一）字第 88115481 號函
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5560 號函同
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校辦理校長之遴選，應組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遴選委會置委員十七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學校代表七人：

1. 教師代表五人：

（1）各學院分別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之教師三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

（2）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術交流中心研究人員共同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教師（助理研究員）三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

（3）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從各學院及共同推舉單位候選人中分別選舉產生各學院及共同推舉單位教師代表各一人。

2.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舉在學學生五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3.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各行政單位分別推舉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職員或技術人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1. 校友代表四人：各學院分別推舉校友四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單位分別推舉二名候選人，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舉時，應酌列候補人員。

如遇有同票情形，由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抽籤決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各學院及合併推舉單位推舉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學院及合併推舉單位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行政單位推舉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行政單位職員及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各學院推舉校友代表候選人之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以具崇高學術地位之藝術家或學者為原則。各單位推舉方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 遴委會應本獨立公正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 投票產生校長人選。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四、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一)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規定遞補。

五、 遴委會組成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二十日內通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六、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 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 對藝術及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徵求被推薦人選：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接受推薦。公開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國內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

任教授、研究員或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均得推薦。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

(二) 審查作業：遴委會應對被推薦人資格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束後並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資料。合格候選人若少於二位，需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

(三) 舉辦說明會：遴委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以內，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 蒐集意見：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一個月以內，遴委會應徵詢校務會議代表對個別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候選人獲得應出席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時，即為通過，並停止其計票。

(五) 遴選校長人選：遴委會邀請獲通過蒐集意見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並應對個別候選人進行投票。其投票結果處理如下：

1.得票過半者僅一人，該名候選人為校長當選人。

2.若有二人以上得票過半，則應就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票數相對較高者為校長當選人；若投票結果仍為同票，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當選人產生方式，產生方式並需獲出席委員過半同意。

3.若無人得票過半，則重依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若經三次第一款至第五款流程，且投票結果階段仍無人過半，則遴委會應即解散，由本校另行重組。前項第四款通過蒐集意見門檻者，未達二人以上時，應於一個月以內，就得票數未達三分之一者，再行投票一次；其累計投票結果仍未達二人以上時，應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補足。

八、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九、 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一、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十二、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自動解散。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